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105 年 3 月 17 日奉准施行

107 年 3 月 30 日修訂

108 年 2 月 21 日修訂

114 年 9 月 1 日修訂

壹、目的：

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係於緊急情況下，為使區公所人員能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救濟物品，以利安置、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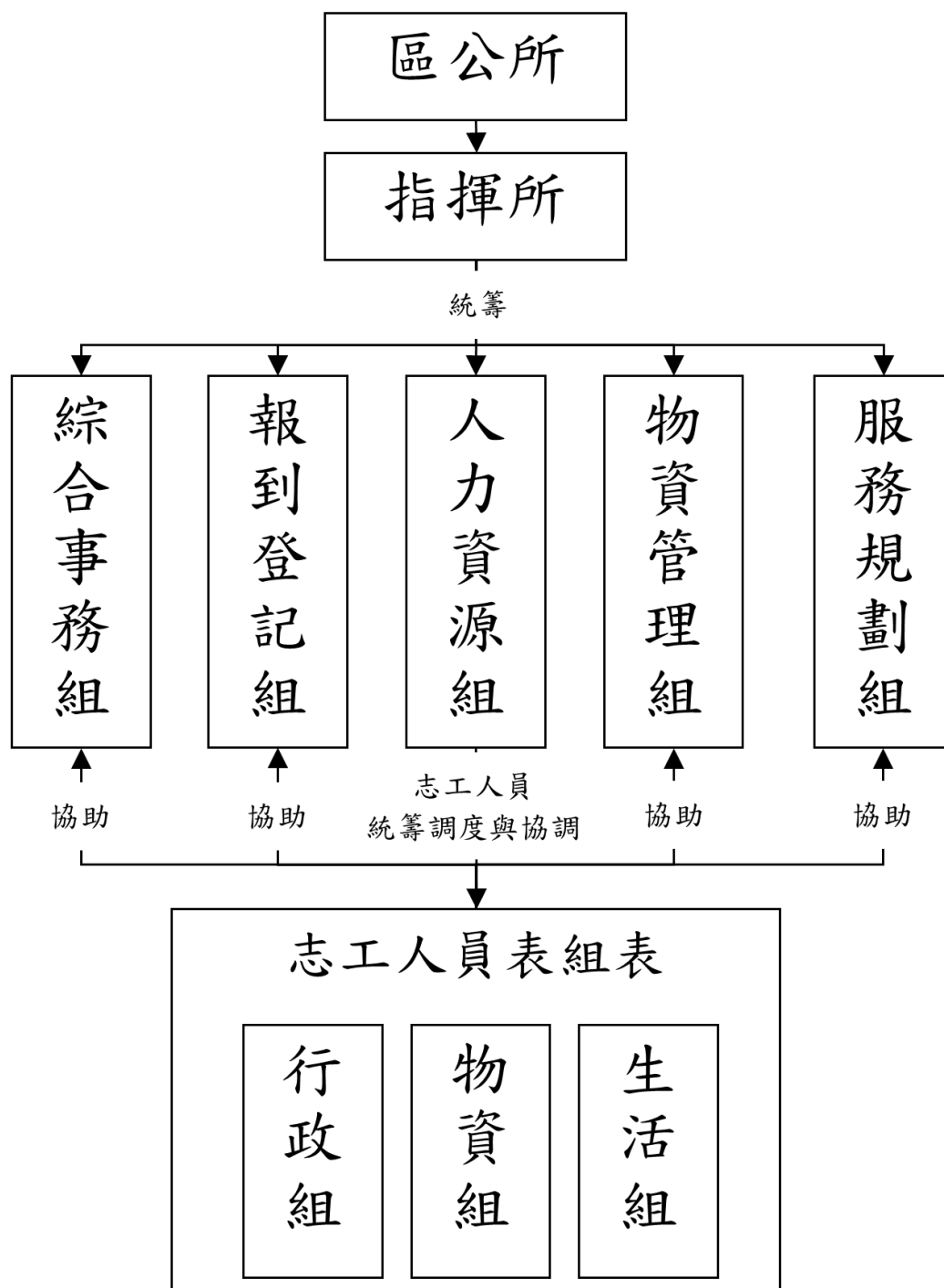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5、27、31、32 條。
- 二、依據民防法第 12 至 14 條。
- 三、依據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相關行政規則及命令辦理。
- 四、依據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參、編組及任務：

- 一、指揮組：所長 1 人，由社會課課長兼任；副所長 1-2 人，由相關之課室主管兼任，綜理所務及行政協調等事項。
- 二、綜合事務組：所內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協助其他各組文書及聯繫事項；所內場地清潔維護；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報到登記組：民眾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及情資建檔；出入管理事項；安置後之遣散或後續安置轉銜等業務。
- 四、物資管理組：掌理物資載運、管理、盤點、分類、發放事項；彙整物資需求，辦理提報、採購及募集作業；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等。
- 五、人力資源組：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專業志工之報到登記及排班事宜；民眾自主組織對口；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 六、服務規劃組：協助辦理民眾登記、引導及物資整理、發放作業；民眾之陪伴及撫慰；各項專業服務提供(醫療、安心關懷、機動派出所、宗教撫慰等)。

	職 稱	任 務
指揮組	所長	綜理災民收容救濟全盤業務。
	副所長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物資、人力調配。
	副所長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通報聯繫及民眾管理。
綜合事務組	組長	所內各項業務掌握、協調會議召開。
	組員	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
	組員	協助各項(各組)文書、建檔及聯繫事項。
	組員	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及不足時之補充。
	組員	機動人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報到登記組	組長	民眾報到登記及生活管理事項。
	組員	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
	組員	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分析及建檔。
	組員	出入管理、遣散及後續安置事項。
物資管理組	組長	統籌所內防災民生物資各項作業。
	組員	物資載運事項。
	組員	物資盤點、分類及管理事項。
	組員	物資發放及需求統計事項。
	組員	物資提報、採購及募集媒合事項。
	組員	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
人力資源組	組長	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組員	行政及工作人員任務分配及管理。
	組員	專業志工報到登記及任務分工、排班等事項。
	組員	民眾自治組織對口。
服務規劃組	組長	協助辦理民眾服務各項作業。
	組員	登記協助及引導民眾。
	組員	民眾之撫慰陪伴及心理支援。
	組員	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及團隊窗口(含衛生及警察單位對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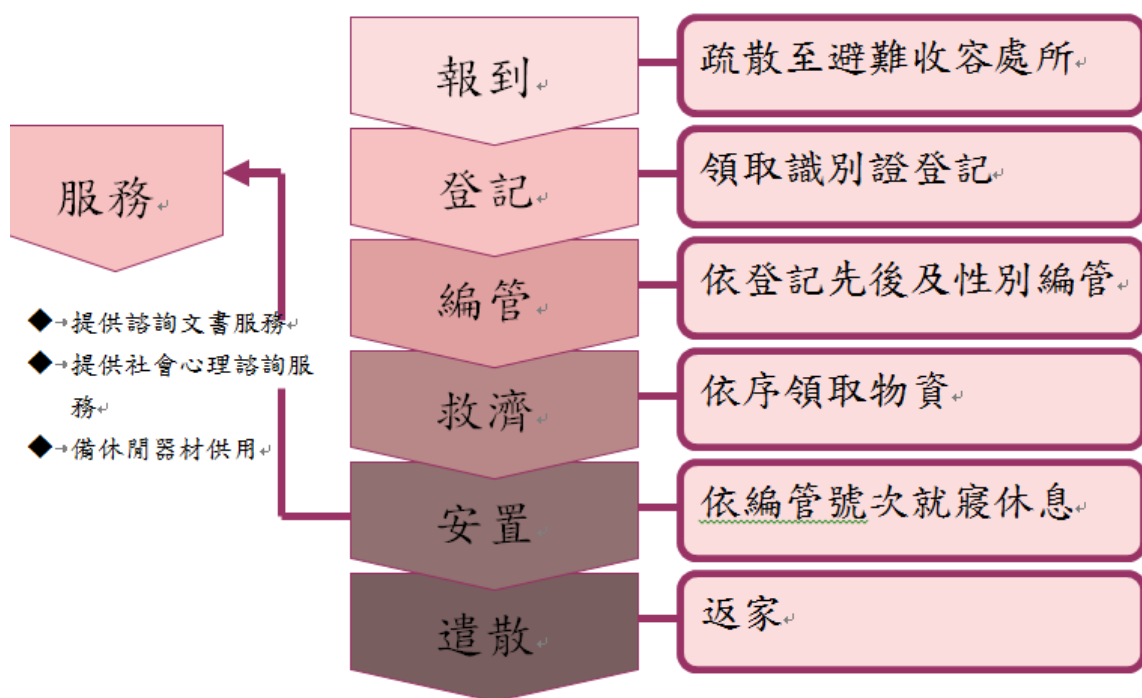


肆、 作業內容：

- 一、 災害應變階段：本轄區內發生災害經判定需緊急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前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包含避難收容處所布置、設備清單及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開設，並通知各里辦公處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前往。
- 二、 災後復原階段：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撤除。
- 三、 另有關避難收容處所先前之規劃，請參考「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附件3)。

伍、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民眾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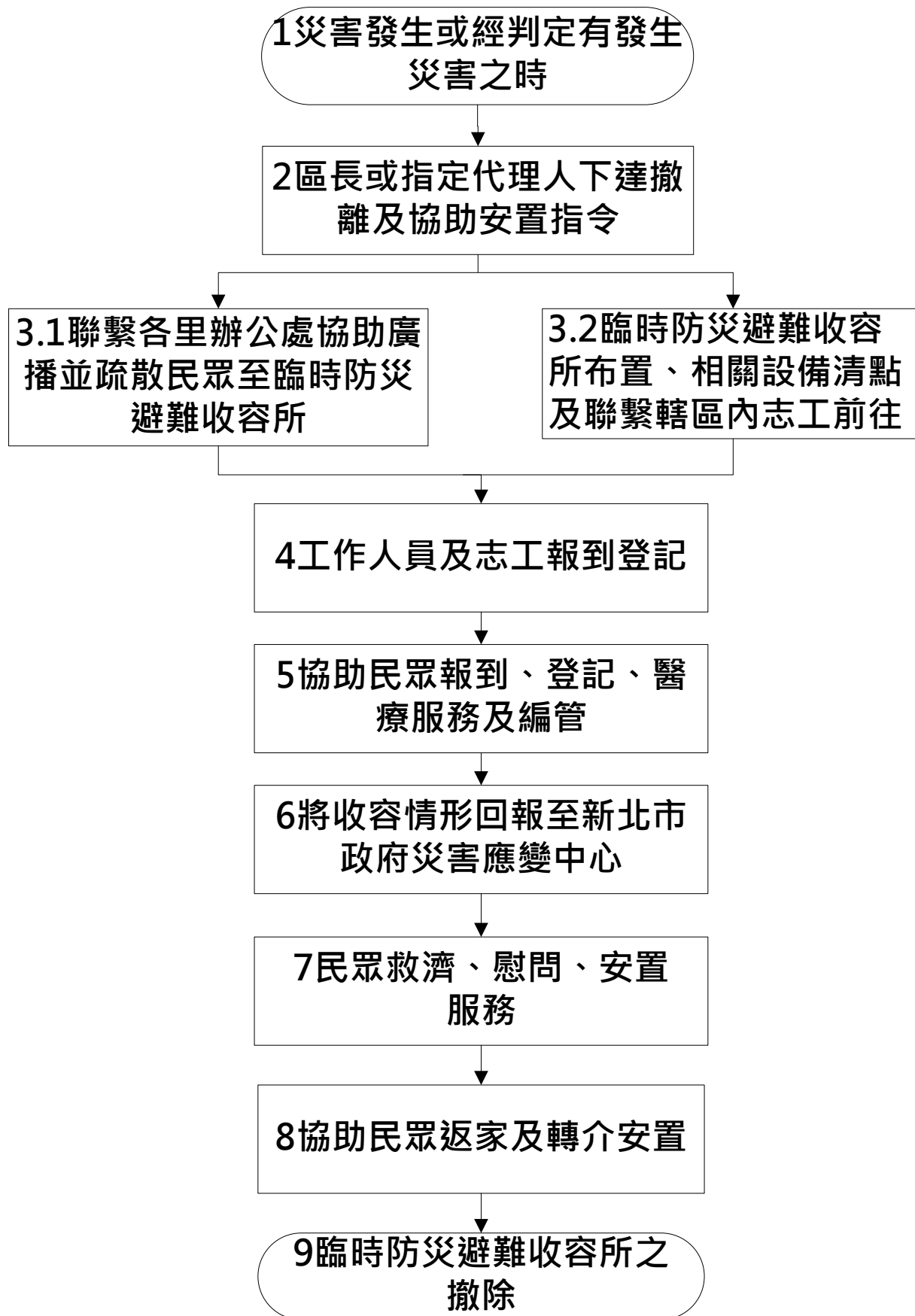
陸、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



柒、 各項表單及附件：

- 一、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 二、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說明。
- 三、 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附件 1)。
- 四、 工作人員、志工人員及安置民眾識別證(附件 2)。
- 五、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簽到表(表 1)。
- 六、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表 2)。
- 七、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表 3-1)
- 八、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簽到表(表 3-2)。
- 九、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輪值表(表 4-1)。
- 十、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表 4-2)。
- 十一、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表 4-3)。
- 十二、 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登記表(表 5-1)。
- 十三、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統計彙整表(表 5-2)。
- 十四、 新北市蘆洲區災害防救物資及人力支援申請表(表 6)。
- 十五、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發放防災物資清冊(表 7)。
- 十六、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及餐廳分配表(表 8)。
- 十七、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接受外界防災民生物資清冊(表 9)。
- 十八、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特殊防災民生物資需求領用清冊(表 10)。
- 十九、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表 11)。
- 二十、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協助返家名冊(表 12)。
- 二十一、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報表(表 13)。

一、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二、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	如新北市轄區內可能發生颱風、豪大雨或其他突發性災害需緊急疏散民眾時。	各課室
	2 區長或指定代理人下達撤離及協助安置指令	區公所人員依據各類災害情形判斷認定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陳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整體評估後下達開設。	
	3.1 聯繫各里辦公處協助廣播並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里辦公處立即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同時協助民眾盡速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民政/役政災防課
	3.2 避難收容處所布置、相關設備清點及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	一、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收容場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盡速發放物資及協助安置。 二、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盡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三、依據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如附件1)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區。	社會人文課
	4 工作人員及志工報到登記	一、區公所工作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1)，並編排工作人員輪值表(表2)及發放工作人員識別證(附件2-1)。 二、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3-1；表3-2)，並編排志工輪值表(表4-1)及發放志工人員識別證(附件2-2)，且依據團體及志工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避難收容處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民眾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5 協助民眾報到、登記、醫療服務及編管	一、接受民眾登記、申請，並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完成表單登記彙整後，應由組長、所長核備。(確認身分)(表 5-1；表 5-2)。 二、將傷患民眾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 三、協助核准收容之民眾換發「安置民眾識別證」(附件 2-3)。 四、協助核准之訪客換發「訪客識別證」(附件 2-4) 五、將編造民眾名冊，分送綜合事務組、物資登記組、服務規劃組之組員(表 5-2)。 六、協助民眾依性別(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民眾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老弱、傷患(傷患民眾集中安置，並注意是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 七、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八、分發物資(表 7)，分配鋪位及餐廳座位(表 8)。	社會人文課
	6 將收容情形回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將民眾收容情形統計並陳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社會人文課
	7 民眾救濟、慰問、安置服務	一、陳報應變中心收容民眾人數，如遇物資或人力不足時可請求應變中心協助調度支援。(表 6) 二、通知救災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民眾人數運送物資。 三、區公所接收民間捐贈物資(表 9)後，應按民眾需求發放，並公告徵信(表 10)。 四、了解民眾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及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職業等(表 5-1)。 五、調查民眾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表 11)，並整合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 3 項專業人力與行政資源，成立「安心關懷站」，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 六、協助民眾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並依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災後復原階段	8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一、依民眾調查資料(表 5-1)編造返家名冊(表 12) 二、協助接運。 三、無依民眾之轉介服務。	社會人文課
	9 避難收容處所撤除	一、結算民眾各項經費支付。 二、剩餘主食、食鹽、食油、物資存放至物資儲備場所。 三、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四、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 五、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 六、將收容情形彙整並回報市府(表 13)。	各課室

《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指定避難收容場所，但因各縣市行政轄區之災害潛勢不同，收容場所性質差異性及預算經費等問題，實難以統一進行規劃，在此僅參酌各縣市作法，提出有關收容場所規劃之建議，供收容場所管理單位參考。

一、作業區域

主要為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人員之作業區域，可視避難收容處所之規模與空間情形進行適當規劃，本區可設置於同一開放空間或其他場地（房間），以便於下列各項行政作業。

1. 民眾報到登記區：應備有收容人名冊、登記表、識別證、生活公約等，如空間足夠可另備報到等候區，供收容民眾短暫休息或填寫表格之用，原則上規劃靠近門口以利民眾報到登記。
2. 機動派出所：由警察（分）局依識別證進行門禁管制以維護收容民眾人身安全，應備有紅龍或利於進行管制的措施，原則上規劃於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入口處。
3. 聯合服務中心：應備有電腦、影印、傳真機等行政設備及各式表單、行政資料、機關聯絡名冊等，並設足夠座席供行政、志工人員及社工使用，並提供其他優質服務如老花眼鏡、手機充電器、延長線等。
4. 物資發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發放作業，相關物資包含睡袋、地墊、礦泉水、速食麵、衛生紙、盥洗用具、飲水機、茶包等。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發放工作。
5. 物資調度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調度、運補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調度工作，另增進物資運補效率，應規劃人車分流路線。
6. 物資儲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儲存、分類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管理工作，另本區不開放民眾使用，可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隔間。

二、主要收容區域

主要指提供收容民眾休息睡覺之場所，為民眾使用率最高之區域。根據聯合國舒適距離標準，平均每人約 25 平方公尺，最小標準為日本規定之 3.3 平方公尺(1 坪)，考量新北市目前規劃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皆以短期避難為主。因此建議主要收容區域內收容面積以每人 4 平方公尺規劃之；惟各場所管理人仍可視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實際空間、機關預算及收容人數權宜規劃與彈性調整，規劃時應考慮舒適、便利及隱私等因素，完備之休息區域大致包括下列設備及空間。

1. 設備需求：由於現行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原用途並非以收容為主要用途，所以在寢區之規劃大多以地鋪方式設計，寢具部分包括棉被、睡袋，多不提供枕頭；地墊部分則有塑膠及布面之分，厚度亦有 0.5-5 公分差異；另考量年長者需求，應備有行軍床、躺椅等具寢具。寢區之隔間則有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
2. 家庭寢區：以風、水災為例，收容民眾以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區域居民為主，以村里、部落為疏散撤離單位，收容人員也以家庭為主。故在整體設計上應以家庭收容為主要考量。

3. 單身男寢區：供單身男性休息之區域。
4. 單身女寢區：供單身女性休息之區域。
5. 特別照護寢區：針對年長、嬰幼兒或身障者等特殊收容人口之需求，另行規劃於一樓或無障礙空間且鄰近簡易醫療區，以利於提供醫療服務或醫院後送。

三、防疫作為區域（保留參考）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 工作指引」說明，如疫情期間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應調整收容人數，增設防疫功能站，並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如戴口罩、量額溫、設置隔板及定時環境消毒等。

1. 測量小站：疫情期間收容所採單一出入口管制，並於出入口量測額溫及手部消毒。
2. 暫時隔離區：針對額溫超過 38 度人員，將引導休息 3 分鐘，倘若再次量測仍超過 38 度，將通報衛生單位進行相關後送流程。
3. 臨時探視區：避免訪視人員進出增加感染風險，特設臨時探視區供探訪民眾使用，同時段探視至多 3 組，1 組不超過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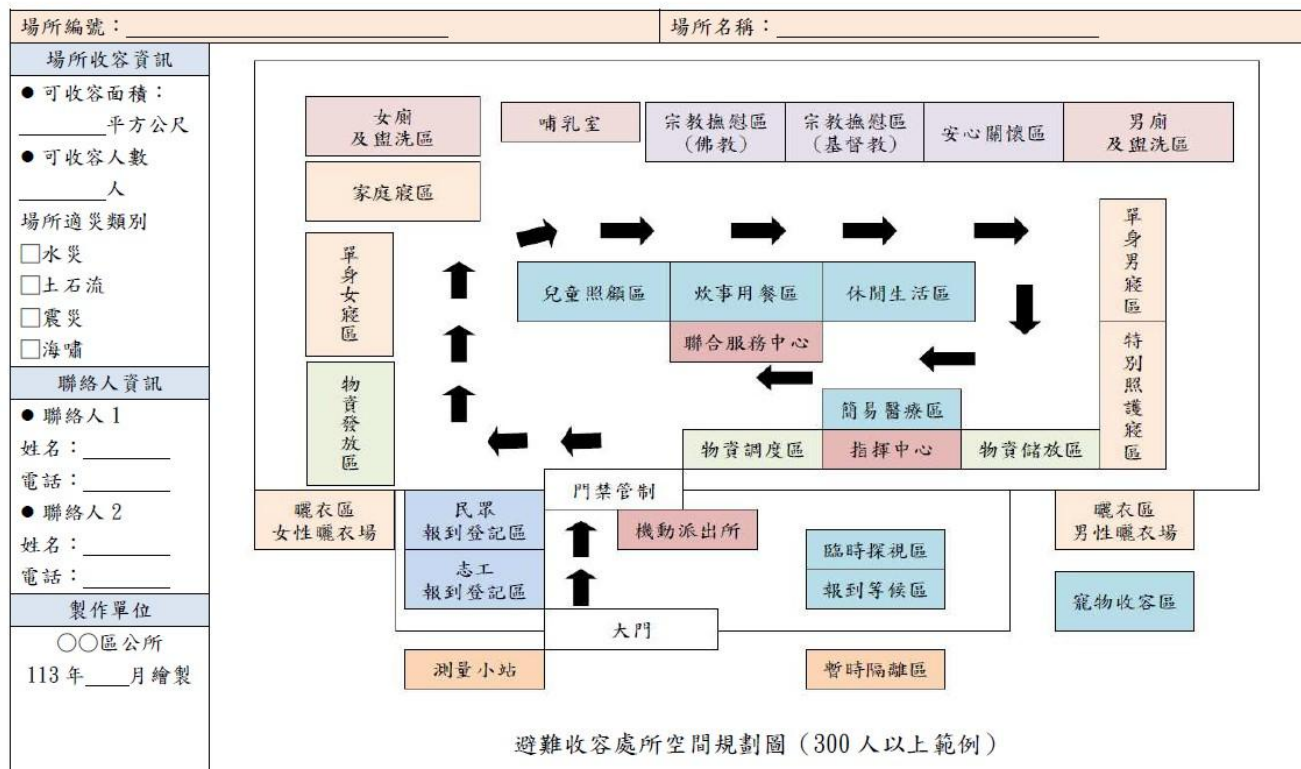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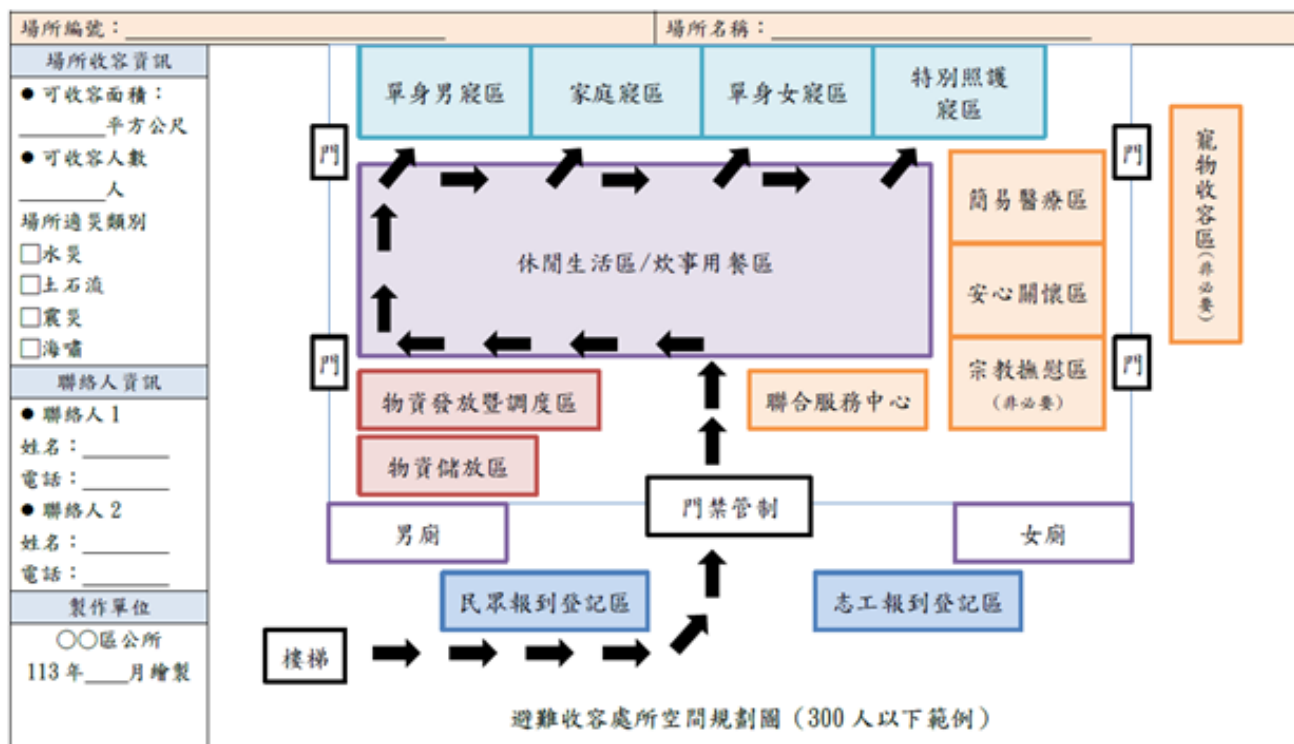
四、服務區域

臨時性收容少則 1 天，多則 2 週，民眾除睡眠休息外，尚需其他生活空間，鄉鎮市（區）公所於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可依實際狀況規畫下列空間：

1. 休閒活動區/炊事用餐區：包括書報閱覽、電視或電影欣賞、卡拉 OK 等，夜間應遵守生活公約，避免影響其他民眾安寧。同時可作為用餐區，可視實際狀況準備簡易用餐器具如桌椅（摺疊）、餐具、廚餘及資源回收桶等。
2. 廁所/盥洗區：為顧及民眾隱私，廁所及盥洗區可採男女分區；如場所本身具有衛浴設備，盥洗區應提供熱水服務，室內不得裝設瓦斯熱水器，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並設置簡易曬衣場。
3. 簡易醫療區：由專業人員提供簡易醫療服務及醫療院所轉介服務。
4. 安心關懷區：可於獨立之空間設置心理諮商輔導室，由專業人員及志工提供心理諮商或情緒安撫，以穩定民眾情緒。
5. 寵物收容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有關研究顯示，影響民眾疏散撤離之原因包含：死守家園意識、不想被當災民處理、不習慣待在避難收容處所、不放心家中財物、災害迷思心理、過度依賴過去經驗及個人判斷、沒有能力撤離及擔心寵物的安危等。先進國家之收容作法已考量民眾需求安排寵物安排，各縣市亦逐漸採納此一概念。至於寵物收容規劃除應考慮空間外，應以不影響收容民眾為原則，如場所條件允許(場地條件不適宜者非必要)建議設置適當籠舍，供不同之寵物收容，選擇室外等通風良好的位置，便於清洗寵物的排泄物。
6. 宗教撫慰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其功能與心理輔導相同，收容場所管理人可視空間情形，提供簡易供桌或書籍，供民眾膜拜祈禱。

五、繪製場所空間配置圖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可依實際可供使用之室內面積，依上述原則說明，規劃各項活動空間，並繪製平面圖，於適當場所公開張貼並定時更新，以便於開設時之場地規劃及布置。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案例範例如下圖所示。



附件 2：工作人員、志工人員及安置民眾識別證

區避難收容處所 工作人員證  團體：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區避難收容處所 志工證  團體：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附件 2-1：工作人員識別證	附件 2-2：志工人員識別證
區避難收容處所 安置民眾證  姓名：_____ 寢區：_____ 桌次：_____ 用餐時間：_____ 備註：_____	區避難收容處所 訪客證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備註：_____
附件 2-3：安置民眾識別證	附件 2-4：訪客識別證

表 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簽到表					
編號：				姓 名：	
組別：				聯絡電話：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2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

班別	08：00~16：00	16：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月 日			
星期二			
月 日			
星期三			
月 日			
星期四			
月 日			
星期五			
月 日			
星期六			
月 日			
星期日			
月 日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3-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請貼二吋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字 號		
E-mail				
學歷				
職業	☐ 在職人員，服務單位：_____ ☐ 退休人員，退休前服務單位：_____ ☐ 學生，學校科系年級：_____ ☐ 家庭主婦 ☐ 其他，_____			
專長	☐ 專業服務	☐ 律師 ☐ 醫師 ☐ 心理師 ☐ 護理人員 ☐ 其他專業 _____		
	☐ 一般服務	☐ 烹飪 ☐ 文書 ☐ 司機 ☐ 陪伴 ☐ 清潔打掃 ☐ 生活管理服務 ☐ 其他 _____		
興趣				
經歷	(曾經擔任或現任哪些運用單位之志工) 1. 2. 3.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緊急 連絡人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承辦單位：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電話：02-2281-1484

傳真：02-2282-4780

E-mail：

地址：247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

表 4-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輪值表

班別	09：00~12：00	12：00~15：00	15：00~18：00
星期一			
月 日			
星期二			
月 日			
星期三			
月 日			
星期四			
月 日			
星期五			
月 日			
星期六			
月 日			
星期日			
月 日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4-2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範例)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一般服務]1. 烹飪 2. 救難人員 3. 清潔打掃 4. 文書工作 5. 司機 6. 生活管理 7. 電話接聽 8. 一般性服務 9. 關懷陪伴 10. 其他_____

[專業服務]1. 社工 2. 醫師 3. 護士 4. 律師 5. 其他_____

2. 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 3 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3. 服務時間請以星期一至日，每日區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填列，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時間(配合災害當時狀況)。

4. 分派組別請依以下組別進行區分：

(1)生活組：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協助門禁管理事宜、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2)物資組：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運送車輛事宜、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3)行政組：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序 號	志 願 團 體 名 稱	團體基本資料					聯絡人資訊(至少填 2 名)			可提供支援			服務地 區	分派組 別
		負表 人	縣市	所在 區	村里	地址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物資	一般 服務	專業 服務		
1	慈濟 功德 會板 橋分 會	林○○	新北市	板橋 區	○○里	○○路○○號	1 陳○○ 2 廖○○	02- 29678514 02- 26945311	0953651478 0987412520	v	1.3.4. 5.7.9	1	1.板橋 2.三重 3.新莊	報到登 記組

承辦人： (核章)

課長：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電話： 手機： E-mail：

表 4-3

新 北 市 蘆 洲 區 公 所 災 時 服 務 後 勤 支 援 志 工 人 力 名 冊 (範 例)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 [一般服務]1. 烹飪 2. 救難人員 3. 清潔打掃 4. 文書工作 5. 司機 6. 生活管理 7. 電話接聽 8. 一般性服務 9. 關懷陪伴 10. 其他_____
- [專業服務]1. 社工 2. 醫師 3. 護士 4. 律師 5. 其他_____
2. 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 3 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3. 服務時間請以星期一至日，每日區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填列，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時間(配合災害當時狀況)。

志工基本資料											服務項目		服務 地區	服務 時間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性 別	出生年 月日	縣市	所在 區	村里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一般	專業		
王○○	F168934688	台灣	男	500301	新北市	○○區	○○里	○○路○○號	02-36871456	0988561478	5.8.	-	-	(六) 下/晚
李○○	F235564893	印尼	女	700826	新北市	○○區		○○路○○號	02-36984521	0968321456	1.3.	5(外語)	板橋、 三重、 新莊	-

承辦人：(核章)

課長：(核章)

電話：手機：E-mail：電話：手機：E-mail：

表 5-1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紅色欄位資料先行填寫，其餘資料可後補。

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登記表					收容編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字號 居留證號				家庭人數	安置於避難 收容處所人數	人
國籍	☐ 本國 ☐ 其他：_____		實際家庭人數		人	
血型		餐食	☐ 葷 ☐ 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福利身份	☐ 無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獨居老人 ☐ 其他_____ ☐ 身心障礙者（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障礙別_____）					
緊急聯絡人	項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備註	
	1					
	2					
現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生理狀態評估	☐ 無特殊疾病 ☐ 高血壓 ☐ 中風(影響部位) ☐ 糖尿病 ☐ 痛風 ☐ 頭痛 ☐ 腹瀉 ☐ 肝炎(型) ☐ 肝硬化 ☐ 洗腎 ☐ 大小便失禁 ☐ 肢體障礙 ☐ 皮膚病 ☐ 關節炎 ☐ 心臟病 ☐ 消化道疾病 ☐ 肺結核 ☐ 貧血 ☐ 呼吸道疾病 ☐ 腫瘤 ☐ 泌尿道疾病 ☐ 癌症() ☐ 寄生蟲或黴菌 ☐ 上呼吸道感染 ☐ 疥瘡 ☐ 梅毒 ☐ HIV ☐ 發燒 ☐ 藥物過敏() ☐ 食物過敏() ☐ 傷口(部位 尺寸 分泌物 ☐ 有 ☐ 無) ☐ 其他：_____					
	心理暨精神狀態評估： ☐ 無特殊疾病 ☐ 尚未確診 ☐ 有，已確診：					
	☐ 憂鬱症 ☐ 躁症 ☐ 躁鬱症 ☐ 思覺失調 ☐ 焦慮症 ☐ 失智症 ☐ 身心症 ☐ 長期失眠 ☐ 酒精依賴 ☐ 藥癮 ☐ 煙癮 ☐ 其他：_____					
	以上是否藥物控制中：					
	☐ 否 ☐ 是：_____					
特殊飲食需求： ☐ 否 ☐ 是：_____						

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聯絡電話	收容日期 離開日期	寢區	是否失聯
						編號: _____ 床號: _____	☐ 否; ☐ 是, 特徵: 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 _____
						編號: _____ 床號: _____	☐ 否; ☐ 是, 特徵: 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 _____
						編號: _____ 床號: _____	☐ 否; ☐ 是, 特徵: 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 _____
						編號: _____ 床號: _____	☐ 否; ☐ 是, 特徵: 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 _____

可依親友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址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民眾簽名	
------	--

-----以下由工作人員填寫，民眾請勿填寫-----

寢區	☐ 家庭寢區	編號: _____ 床號: _____	用餐	☐ 葷	桌次: _____	特殊事項註記:
	☐ 單身女寢 ☐ 單身男寢			☐ 素		
	☐ 特別照顧寢區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5-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統計彙整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容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福利 身分	緊急 聯絡人	遣散後 去處	收容 起訖	備註 (原住民)
		☐ 男 ☐ 女		☐ 本國 ☐ 其他： _____	☐ 無 ☐ ____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 男 ☐ 女		☐ 本國 ☐ 其他： _____	☐ 無 ☐ ____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 男 ☐ 女		☐ 本國 ☐ 其他： _____	☐ 無 ☐ ____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 男 ☐ 女		☐ 本國 ☐ 其他： _____	☐ 無 ☐ ____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 男 ☐ 女		☐ 本國 ☐ 其他： _____	☐ 無 ☐ ____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 男 ☐ 女		☐ 本國 ☐ 其他： _____	☐ 無 ☐ ____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 男 ☐ 女		☐ 本國 ☐ 其他： _____	☐ 無 ☐ ____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 男 ☐ 女		☐ 本國 ☐ 其他： _____	☐ 無 ☐ ____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 男 ☐ 女		☐ 本國 ☐ 其他： _____	☐ 無 ☐ ____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 男 ☐ 女		☐ 本國 ☐ 其他： _____	☐ 無 ☐ ____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備註：

一、福利身份別請填分類號：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二、遣散後去處：1. 返家 2. 依親 3. 機構 4. 醫療院所 5. 其他(請註明)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6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蘆洲區災害防救物資及人力支援申請表

受理申請機關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 機關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傳真		()		
請求 支援 內容	裝備 器材	品名							
		數量							
	物資 需求	品名							
		數量							
	支援 人力	類別							
		人數							
	現場 聯絡 人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報到 地點					建議 路徑			
	其他 事項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支援 期程 預估	支援梯次	支援期程預估									
	第一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二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其他 事項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本表請於受理後 4 小時內回傳申請機關)

表 7 物資管理組調查需求、採購、募捐及發放。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發放防災物資清冊

發放地點：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 項	基本 組	內 褲	刮 鬚 刀	衛 生 紙	泡 麵	瓶 裝 水	餅 乾 口 糧	罐 頭	嬰 兒 尿 布	嬰 兒 奶 粉	奶 瓶	成 人 奶 粉	成 人 尿 布
		數 量													
		其他： (例如：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 項	基本 組	內 褲	刮 鬚 刀	衛 生 紙	泡 麵	瓶 裝 水	餅 乾 口 糧	罐 頭	嬰 兒 尿 布	嬰 兒 奶 粉	奶 瓶	成 人 奶 粉	成 人 尿 布
		數 量													
		其他： (例如：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 項	基本 組	內 褲	刮 鬚 刀	衛 生 紙	泡 麵	瓶 裝 水	餅 乾 口 糧	罐 頭	嬰 兒 尿 布	嬰 兒 奶 粉	奶 瓶	成 人 奶 粉	成 人 尿 布
		數 量													
		其他： (例如：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 項	基本 組	內 褲	刮 鬚 刀	衛 生 紙	泡 麵	瓶 裝 水	餅 乾 口 糧	罐 頭	嬰 兒 尿 布	嬰 兒 奶 粉	奶 瓶	成 人 奶 粉	成 人 尿 布
		數 量													
		其他： (例如：帳篷)													

備註：基本組包含：拖鞋、牙刷、盥洗包(洗髮精、沐浴乳或香皂)、毛巾、漱口杯、睡袋、臉盆等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8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使用。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及餐廳分配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寢別：☐單身女寢 ☐單身男寢 ☐家庭寢區 ☐特別照顧寢區

收容編號	姓名	性別	寢區分組		用餐分組		桌次	備註
		☐ 男 ☐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 葷 ☐ 素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男 ☐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 葷 ☐ 素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男 ☐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 葷 ☐ 素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男 ☐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 葷 ☐ 素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男 ☐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 葷 ☐ 素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男 ☐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 葷 ☐ 素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男 ☐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 葷 ☐ 素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男 ☐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 葷 ☐ 素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男 ☐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 葷 ☐ 素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男 ☐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 葷 ☐ 素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小計			人數小計：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葷：_____人 素：_____人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9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接受外界防災民生物資清冊

項次	捐贈日期	捐贈單位	捐贈內容	數量	單位	捐贈內容 初估金額	聯絡人	電話	備註 (收據地址)

填表人：

組長：

所長：

表 10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特殊防災民生物資需求領用清冊

發放地點：_____

項次	領取日期	品項	數量	領取人	發放人	備註

承辦人：

副所長：

所長：

表 11 服務規劃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轉介單位使用。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

姓名：		收容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別	☐ 無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獨居老人 ☐ 其他_____ ☐ 身心障礙者（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障礙別_____）				
健康狀況	☐ 健康良好 ☐ 慢性病_____（ ☐ 按時用藥 ☐ 定期門診） ☐ 其他症狀_____				
心情溫度計 （簡式量表 BSRS-5 檢測【初篩】） （訪談過程中用聊天方式獲取相關資訊，避免用逐字方式詢問）	請您仔細回想一下，在最近這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敘述讓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數字越大程度越高）				
	1. 感覺緊張不安。	☐ 1 ☐ 2 ☐ 3 ☐ 4 ☐ 5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 1 ☐ 2 ☐ 3 ☐ 4 ☐ 5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 1 ☐ 2 ☐ 3 ☐ 4 ☐ 5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 1 ☐ 2 ☐ 3 ☐ 4 ☐ 5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 1 ☐ 2 ☐ 3 ☐ 4 ☐ 5			
訪談內容摘要					
擬定服務處遇計畫					

訪談員：

組長：

所長：

表 1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協助返家名冊

收容編號	民眾姓名	遣送月日	遣送地		遣送方式	乘座車號	備註
			起點	終點			
					☐ 自行返家 ☐ 協助接送 ☐ 其他：		
					☐ 自行返家 ☐ 協助接送 ☐ 其他：		
					☐ 自行返家 ☐ 協助接送 ☐ 其他：		
					☐ 自行返家 ☐ 協助接送 ☐ 其他：		
					☐ 自行返家 ☐ 協助接送 ☐ 其他：		
					☐ 自行返家 ☐ 協助接送 ☐ 其他：		
					☐ 自行返家 ☐ 協助接送 ☐ 其他：		
					☐ 自行返家 ☐ 協助接送 ☐ 其他：		
					☐ 自行返家 ☐ 協助接送 ☐ 其他：		
					☐ 自行返家 ☐ 協助接送 ☐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區長

表 13 由安置登記組填寫並回報市府。

新北市蘆洲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報表

填報時間：○○○年○月○日○時○分

項次	收容處所	累計收容人數			開設時間 (年月日)	撤除時間 (年月日)	弱勢人口(人數)				備註
		合計	男	女			老人	幼兒 (6歲以下)	身障者 (含居家使用維生器材)	孕婦	

承辦人：

副所長：

所長：